

证券代码：002211

证券简称：ST 宏达

公告编号：2022-083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 年 10 月 26 日，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一、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

公司近日收到徐国兴先生关于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辞职报告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。徐国兴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。

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王燕杰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

王燕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，其任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

	董事会秘书
姓名	王燕杰
联系地址	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15 号 中港汇 2703
电话	021-64036071
传真	021-64036081*8088
电子邮箱	wangyanjie@002211sh.com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7 日

附件：

个人简历

王燕杰先生，1985 年 9 月出生，汉族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本科毕业于宁波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，研究生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。2009 年 8 月至 2020 年 2 月，任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资金部经理；后任职于杭州千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2022 年 2 月至今，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王燕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